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废止〈关于清远市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评估论证报告

一、起草的必要性

为落实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推动规范性文件动态化、信息化管理。

二、可行性评估论证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废止〈关于清远市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可行，理由如下：

（一）《关于清远市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实际工作不协调、不相适应。《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明确，“矿山...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项目竣工验收不再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

（二）《关于清远市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内容

与现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不相适应，可操作性不强。

三、合法性评估论证

（一）实体方面。1. 《关于清远市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制定依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程序规定》（粤安监〔2007〕382号）已废止。2.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矿安〔2022〕4号）对安全设施设计、竣工验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核颁发重新作出了层级规定。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对严格矿山安全生产准入有新的规定。4.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办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应急函〔2024〕59号）明确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由省应急管理厅负责。

（二）程序方面。《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废止〈关于清远市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制定程序严格履行《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77号）有关规定。

四、预期效果和影响

《关于清远市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实施效果不明显，各地各部门适用较少。废止《关于清远市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不会造成安全生产领域行政管理依据缺失，不影响相关行政管理工作的延续性。

五、评估结论

出台《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废止〈关于清远市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必要、可行、合法，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时效性。

评估人员签名：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4月10日